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7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捌、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8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4
玖、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辦法	35
二、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選任程序	51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3
六、其他說明事項	54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四號公園文創樂學室)

四・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九・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

十・討論事項 (二)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8~10 頁)

(二)案 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三)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221,532,88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329,461 元加計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1,761,72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33,933,80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43,898,955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22,700,340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其餘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78,410,600 股計算，擬提撥\$ 196,026,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二、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10,556,059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42,224,23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案 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日期 108 年 9 月 10 日為期五年，發行張數 5,000 張，於賣回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0 日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計 466,200,000 元及 111 年 12 月 1 日收回基準日本公司贖回本轉換公司債計 33,800,000 元，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終止櫃檯買賣。

(六)案 由：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規定，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馬君廷、徐榮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8~10 頁及第 12~2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221,532,882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329,461 元加計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11,761,72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33,933,80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43,898,955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22,700,340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其餘以 112 年 3 月 21 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78,410,600 股計算，擬提撥\$ 196,026,5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見附件五。(第 3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董事人數，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2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林延生	2	普通股- 2,752,441 股 特別股- 42,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UOC USA INC. 負責人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長	世界新專 公共關係 科

林春生	3	普通股- 1,905,743 股 特別股- 90,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淡水工商 工業管理 科
郝海晏	129	普通股- 698,646 股 特別股- 65,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資策會金融事業群副總 經理 英特格瑞資訊公司董事 長	美國普度 大學 電機博士
吳楚華	4535	普通股- 1,470,139 股 特別股- 130,286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 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負責人 世界宣明會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ROLM (IBM) HK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CHINA-Country Manager STRYKER PACIFIC LTD Vice president 維醫醫療器械商貿(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理工 大學
林德堅	223	普通股- 1,052,461 股 特別股- 88,000 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總經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微星科技(股)公司海外 業務部資深協理 MSI Computer SARL Managing Director MSI Iberia Managing Director	國立台灣 大學 機械系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劉建麟	3803	普通股- 80,482 股 特別股- 107,505 股	臺北榮民總醫院 顧問醫師 振興醫院顧問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授 國防醫學院教授 中華骨科交流學會理事長 中國康復醫學會 脊柱脊髓專業委員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交流協會骨科分會委員	台北榮民總醫院骨科部 主任醫療副院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授兼骨科學科主任 羅東博愛醫院院長 台灣脊椎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理事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李坤璋	N/A	0 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教授 東森國際獨立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獨立董事 悅城科技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委員 震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東吳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開發中心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 博士會計財管組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
吳孟達	N/A	0 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弘煜科技獨立董事 美食-KY 獨立董事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開曼美食達人(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 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陳麗如	N/A	0 股	陳麗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宏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顧問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微星科技(股)公司稽核課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經理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森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雷亞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案財會顧問 康全電訊(股)公司經營管理處長 德商美最時貿易(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行政財務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管理學院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四、 僅提請選擇：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姓名	兼任
林延生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董事長
郝海晏	心盛醫學影像(股)公司董事
吳楚華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上海聯歆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負責人 Onlycare Medical Company Ltd 董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A.在新冠疫情影響趨緩的狀況下，公司營收在一百一十一年相較前一年度有 23.3%的成長。各國的人工關節銷售已逐漸往往年的水準邁進，一百一十二年可預期將因疫情的控制，全球人工關節市場將在活絡。公司的全球布局及以直營分公司為主的策略也漸漸收效。累積以往建立基礎，相信對一百一十二年的營收有正面的影響。
- B.在一百一十二年我們將推出高孔隙率塗佈無骨水泥膝關節系統，這是針對美國高端市場的產品，是經由與美國醫師、教授專家群合作研發的，相信上市後也能因為顧問醫師群的影響力打開美國市場。還在進行的研發專案有，模組化肩關節系統，同樣也是與美國醫師群經由專利轉移共同合作開發的，這可使公司進入人工肩關節的市場。還有模組化翻修髖關節股骨柄及雙動型人工全髖關節，都準備在一百一十二年提出認證申請，使公司的產品群會更多元化，以利市場推廣。
- C.在與世界一流品牌的競爭中，持續的增加公司品牌及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是絕對需要的，公司秉持以往在可控制的推廣預算中，藉由參展網路會議，自辦醫學會，發表臨床報告，等等各項活動，使更多的客戶看到我們，了解我們，尋求開發擴大更多的市場。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49,743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 1,682,232 仟元，增加 27.8%，一百一十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8,680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 2,570,866 仟元，較去年增加 23.3%，獲利方面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223,581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 52,877 仟元，獲利增加 170,704 仟元。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49,743	1,682,232
	營業毛利	1,073,133	835,172
	營業淨利	326,138	199,967
	稅後損益	221,533	52,2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1.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5%	1.8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01%	2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98%	2.95%
	純益率(%)	10.30%	3.1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84	0.37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68,680	2,570,866
	營業毛利	2,355,716	1,843,250
	營業淨利	341,582	161,425
	稅後損益	223,581	52,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7%	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6%	1.8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76%	18.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11%	2.74%
	純益率(%)	7.05%	2.0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84	0.3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一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 201,591 仟元，較一百一十年度增加 32,836 千元，為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的 6.4%。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孟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63,677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4%，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2,149,743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34,334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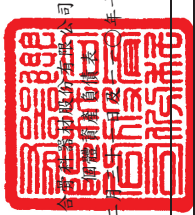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2,702	5	\$484,38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3,4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1,412	-	2,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343,813	7	260,4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855,098	18	505,84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703	-	13,2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232	-	5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	-	103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63,677	14	600,745	13
1410	預付款項		22,479	1	14,1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7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2,404	45	1,881,928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1,763	1	52,38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980	-	8,820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72,273	25	1,276,36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06,111	17	869,16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0	131,661	3	132,93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57,844	3	147,58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92,319	2	87,1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00,846	4	104,719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8,31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8,110	55	2,679,087	58
1xxx	資產總計		\$4,770,514	100	\$4,561,0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536,317	11	\$639,066	14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13	-	-	6,250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7,182	-	6,859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994	-	186	-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22,085	3	66,560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769	-	19,394	-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0	371,483	8	242,489	6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六.24	1,550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70,688	1	35,99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231	-	5,646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7,925	-	10,49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484,555	11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1,591	1	8,341	-
	流動負債合計		1,173,815	24	1,525,830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405,509	9	106,35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73	-	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30,051	3	130,09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6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8	65,694	1	72,23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	-	3,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996	13	312,849	7
2xxx	負債總計		1,775,811	37	1,838,679	41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六.16及六.26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316	16	781,116	17
3120	特別股股本		99,8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8	881,116	19
3200	資本公積		1,743,729	37	1,743,438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29	2	97,7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311	3	88,4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95	5	48,73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8,235	10	234,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3,938)	(2)	(133,26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9)	-	(3,893)	-
	其他權益合計		(98,377)	(2)	(137,158)	(3)
3xxx	權益總計		2,994,703	63	2,722,33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70,514	100	\$4,561,0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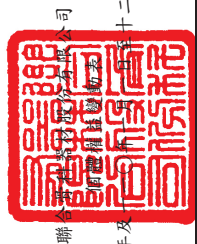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149,743	100	\$1,68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1,010,311	47	795,599	47
5900	營業毛利		1,139,432	53	886,633	5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299)	(3)	(51,46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3,133	50	835,172	5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8,434	21	391,967	23
6200	管理費用		159,717	7	134,1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65	6	114,24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21)	-	(5,198)	-
	營業費用合計		746,995	34	635,205	38
6900	營業利益		326,138	16	199,96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23	-	2,733	-
7010	其他收入		23,417	1	7,8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1	2	(54,596)	(3)
7050	財務成本		(15,582)	(1)	(13,653)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59)	(4)	(61,8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50)	(2)	(119,536)	(7)
7900	稅前淨利		299,088	14	80,4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7,555)	(4)	(28,160)	(2)
8200	本期淨利		221,533	10	52,2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1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	-	(1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	-	(1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27	2	(48,44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543	3	(52,09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76	13	\$174	-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349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 (84,818)	\$ (3,632)	3420	3491	3XXX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51	-	(8,451)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5,370)	-	-	-	-	(65,370)
B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	-	-	-	(23,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09)	12,709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2,271	-	-	-	-	52,2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9)	(48,447)	(261)	(261)	-	(52,0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261)	-	1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	(14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12,633)	-	-	-	-	-	-	7,736	(7,67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 (133,265)	\$ (3,893)	\$ (3,893)	\$-	\$2,722,33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 (133,265)	\$ (3,893)	\$ (3,893)	\$-	\$2,722,33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74	-	(4,874)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60	(43,860)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21,533	-	-	-	-	221,53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2	39,327	(546)	(546)	-	50,5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295	39,327	(546)	(546)	-	272,076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91	-	-	-	-	-	-	-	29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 (93,938)	\$ (4,439)	\$ (4,439)	\$-	\$2,994,703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9,088	\$80,4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7,185	115,753
A20200	攤銷費用	27,661	24,5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21)	(5,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507	4,98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82	13,653
A21200	利息收入	(4,623)	(2,7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0,959	61,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1	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39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299	51,46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816)	-
A29900	其他項目	(6,545)	(1,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5	(7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2,569)	(21,9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38,569)	(43,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29)	(11,3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04)	1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2,932)	4,7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84)	5,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6)	(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23	4,3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8	(1,0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525	(5,9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25)	(1,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6,843	(12,3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5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66)	3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613	255,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9	3,1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35	20,1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72)	(10,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395	268,21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	6,03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23)	(20,7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55)	(41,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	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8)	(7,0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119)	(26,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14)	(2,2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80)	(63,6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63,959	2,233,4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66,708)	(2,332,48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91)	(71,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870)	(7,5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7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688)	(5,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898)	(272,3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1,683)	(69,6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385	554,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02	\$484,3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300,959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168,68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79,99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骨幹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98,057	7	\$638,683	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3,401	-	-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六.21	1,412	-	2,37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21	752,421	14	546,882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92,344	2	46,719	1
11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六.22	2,625	-	-	-
1200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及七	14,407	-	29,225	1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6	1,194	-	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8	1,591	-	2,582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0,959	23	1,102,576	21
1410	存貨		58,473	1	32,251	1
1470	預付款項		4,581	-	18,2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1,465	47	2,419,573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52,351	1	52,872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980	-	9,820	-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422,988	8	517,580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八	1,454,499	26	1,373,902	2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22	203,956	4	208,093	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73,128	10	518,898	10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6	103,954	2	97,935	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136,256	2	46,155	1
194D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六.22	10,633	-	-	-
197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四及六.17	8,313	-	-	-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974,058	53	2,825,255	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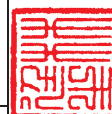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773,029	14	\$785,946	1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5	-	-	6,250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0,405	-	8,631	-
2170	應付票據	四	2,235	-	427	-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34,721	2	82,0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18,451	-	28,7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	595,135	11	409,0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553	-	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78,107	1	45,9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470	1	24,77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35,514	1	31,86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	-	484,55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86	1	21,092	-
2540	非流動負債		1,736,306	31	1,929,327	37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527,838	10	216,974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1,464	-	12,618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82,899	3	188,160	4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1,446	1	1,446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7	65,694	-	72,239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3,423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341	14	494,860	9
	負債總計		2,525,647	45	2,424,187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及六.2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316	14	781,116	15
3120	特別股股本		99,8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6	881,116	17
3200	資本公積		1,743,729	31	1,743,438	3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629	2	97,75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311	2	88,45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295	4	48,734	1
	保留盈餘合計		468,235	8	234,940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938)	(2)	(133,265)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39)	-	(3,893)	-
	其他權益合計		(98,377)	(2)	(137,15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94,703	53	2,722,33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95,173	2	98,305	2
3xxx	權益總計		3,089,876	55	2,820,641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15,523	100	\$5,244,8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鄧元昌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3,168,680	100	\$2,570,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及七	805,697	25	729,522	28
5900	營業毛利		2,362,983	75	1,841,344	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267)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9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5,716	75	1,843,250	7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588,515	50	1,315,437	51
6200	管理費用		258,451	8	222,3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257	5	143,6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9)	-	397	-
	營業費用合計		2,014,134	63	1,681,825	66
6900	營業利益		341,582	12	161,42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2	-	2,010	-
7010	其他收入		34,113	1	26,3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80	1	(48,020)	(2)
7050	財務成本		(24,106)	(1)	(17,6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0)	(3)	(49,4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61)	(2)	(86,831)	(4)
7900	稅前淨利		303,021	10	74,5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79,440)	(3)	(21,717)	(1)
8200	本期淨利		223,581	7	52,8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2	-	(3,3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521)	-	(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170	1	(46,05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15	-	(4,3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26	1	(54,0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307	8	\$(1,17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21,533		\$52,27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8		606	
	合計		\$223,581		\$52,8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076		\$17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1		(1,352)	
	合計		\$274,307		\$(1,17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4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1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 (84,447)	\$ (3,632)	\$ (7,736)	\$2,818,759	\$106,271	\$2,925,03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8,451	-	(8,451)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370)	-	-	-	(65,370)	-	(65,370)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	-	-	(23,400)	-	(23,400)
B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2,70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709)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52,271	-	-	-	52,271	606	52,87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9)	(48,447)	(261)	-	(52,097)	(1,958)	(54,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82	(48,447)	(261)	-	174	(1,352)	(1,17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	-	-	-	(148)	148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12,633)	-	-	-	-	-	7,736	(7,679)	-	(7,6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762)	(6,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 (133,265)	\$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 (133,265)	\$ (3,893)	\$-	\$2,722,336	\$98,305	\$2,820,641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4,874	-	(4,87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86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60	-	-	-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221,533	-	-	-	221,533	2,048	223,581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62	(546)	(546)	-	50,543	183	50,7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3,295	(546)	(546)	-	272,076	2,231	274,307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91	-	-	-	-	-	-	291	(291)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72)	(5,0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81,316	\$99,800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 (93,938)	\$ (4,439)	\$-	\$2,994,703	\$95,173	\$3,089,876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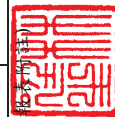
聯合骨和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金 額	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3,0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97)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37	6,0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298,0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21
A20200	攤銷費用	37,17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39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031)	(192,5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1	9,771
A20900	利息費用	24,1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6)	(3,670)
A21200	利息收入	(4,392)		取得無形資產	(83,029)	(27,7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處分無形資產	-	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4,64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5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50)	(6,973)
A24000	已實現銷售貨利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53)	(186,721)
A24100	未實現銷售貨利	7,26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8,264)		短期借款增加	3,285,215	2,421,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3,311,073)	(2,607,75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65		償還公司債	(50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8,004)		舉借長期借款	375,726	76,8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609)		償還長期借款	(31,088)	(81,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89)		租賃本金償還	(30,549)	(27,91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1,173)		發放現金股利	-	(88,7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22)		支付之利息	(14,238)	(8,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6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72)	(6,76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79)	(321,9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66	(33,6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626)	(200,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83	838,9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057	\$638,6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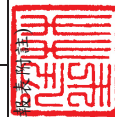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21,532,882
加：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761,72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註 1)	(23,329,46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3,933,80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3,898,955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2.34 元)(註 1)(註 3)	(22,700,3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 元)(註 2)(註 3)(註 4)	(196,026,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72,115

註 1：111 年度盈餘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22,700,340 元（504,452,000 元*4.5%）。

註 2：本年度現金股利優先以 111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用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之。

註 3：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4：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u>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u>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u>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考量目前公司實際情形，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u>九至十一人</u>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新修訂法令規定要求及運作需要，暨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董事人數，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正日期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予他人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處理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三、視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

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廷生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

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

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4.1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特別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109.6.16	3 年	2,512,000	3.12%	2,752,441	3.33%
				111,000	1.11%	42,000	0.79%
董 事	林春生	109.6.16	3 年	1,905,743	2.37%	1,905,743	2.30%
				90,000	0.90%	90,000	1.68%
董 事	郝海晏	109.6.16	3 年	698,646	0.87%	698,646	0.84%
				65,000	0.65%	65,000	1.22%
董 事	李啟芳	109.6.16	3 年	450,000	0.56%	700,000	0.85%
				0	0.00%	0	0.00%
董 事	吳楚華	109.6.16	3 年	1,401,139	1.74%	1,470,139	1.78%
				130,286	1.30%	130,286	2.44%
董 事	林德堅	109.6.16	3 年	960,461	1.19%	1,052,461	1.27%
				88,000	0.88%	88,000	1.65%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09.6.16	3 年	80,482	0.10%	80,482	0.10%
				107,505	1.07%	107,505	2.0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09.6.1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09.6.16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008,471	9.95%	8,659,912	10.47%
				591,791	5.91%	522,791	9.78%

一、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7 日。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88,111,600 股(含普通股 82,766,116 股及特別股 5,345,48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048,928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04,892 股。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12F, No. 80, Sec. 1, Chenggong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52, Taiwan.

Tel: +886 2 2929 4567 Fax: +886 2 2922 4567

unitedorthopedic.com

